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7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》,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动,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,根 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的职能职责、各位董事的行业背景及自身业务专长,公司拟对部分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,改选后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所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后的人员构成

改选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: 杨霞、陈镔、邓泽林, 其 中杨霞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
改选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:邓泽林、阎丽明、杨霞,其中邓泽林先 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
改选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:梁桐栋、阎丽明、杨霞,其中梁 桐栋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三、上述改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改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治理要求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